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勉县重点大气污染物溯源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以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5 年勉县重点大气污染物溯源调查项目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合同如下：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 2、甲方确保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因故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已付款项乙方不予以退回。

## 二、支付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费用：¥446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元整）；

- 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223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元整），项目完结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50%即：¥223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元整）
- 2、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

开户名称：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汉中莲湖路支行

账 号：1024 8726 0234



### 三、乙方责任

- 1、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 2025 年勉县重点大气污染物溯源调查项目 。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总费用。

### 四、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泄漏或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最终报告等技术资料。
- 2、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各类文件不得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五、违约责任

- 1、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故意破坏、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和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提交成果的工作量支付报酬。
- 3、甲方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问题导致本项目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所缴纳的预付款将不予退回。

### 六、其他约定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各负其责。本合同未及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酌情处理，也可签订补

境令

151218

技

技

★

专

200



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

甲方（委托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地 址：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王军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1099号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